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並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七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一、實施方式：

補救教學：

(一)補教教學名單學生：鼓勵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二)非補教教學名單學生：鼓勵參加寒假或暑假輔導課，進行補救教學。

(三)未參加上述兩項計畫之學生，老師指導參加課間補救教學。

二、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三、補考內容：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將結果通知教務處。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題。

四、實施對象：學習領域(學科)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丙等以上)之學生。

五、補考時間：

(一)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下一個學期一個月內訂為補考週。

(二)九年級下學期(兩次段考)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其餘同上。

六、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七、補考申請程序：

(一)註冊組列印成績單。

(二)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學生國文科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4% 實作評量 6%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 40% 習作及作文表現 4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4% 實作評量 6%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 40% 習作及作文表現 4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4% 實作評量 6%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 40% 習作及作文表現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科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70%) 聽力測驗(20%) 口說(10%) (包含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40%) 習作及作業表現(40%)	
第二次	紙筆測驗(70%) 聽力測驗(20%) 口說(10%) (包含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40%) 習作及作業表現(40%)	
第三次	紙筆測驗(80%) 聽力測驗(20%) (包含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20%)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40%) 習作及作業表現(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50%) 學習單(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50%) 學習單(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態度及互動表現(50%) 學習單(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數學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0% 檔案評量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40% 筆記佔 3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0% 檔案評量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40% 筆記佔 3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0% 檔案評量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40% 筆記佔 3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自然領域學生成績評量方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0% 實驗操作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習作 30% 實驗報告、態度 40% 筆記、學習講義 3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0% 實驗操作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習作 30% 實驗報告、態度 40% 筆記、學習講義 3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0% 實驗操作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習作 30% 實驗報告、態度 40% 筆記、學習講義 3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一、歷史科成績評量方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二、地理科成績評量方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三、公民科成績評量方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二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90% 學習單 10% (素養導向試題 20%)	紙筆測驗 30%，習作 20% 學習態度/行為觀察 30% 筆記、重點整理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一、童軍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第二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第三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二、家政科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第二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第三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三、輔導活動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20% 檔案評量 40%	
第二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20% 檔案評量 40%	
第三次	課程相關評量	紙筆測驗及表單 40% 實作評量 20% 檔案評量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健體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一、體育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術科測驗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第二次	術科測驗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第三次	術科測驗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二、健康教育科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第二次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第三次	紙筆測驗	出席率 60% 實作評量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一、表演藝術科(一年級)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第二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第三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級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二、美術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第二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第三次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級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三、音樂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實作評量 (演唱或吹笛)	紙筆測驗及表單(檢核用具) 實作評量(直笛吹奏/唱歌) 檔案評量(筆記分數)	
第二次	實作評量 (演唱或吹笛)	紙筆測驗及表單(檢核用具) 實作評量(直笛吹奏/唱歌) 檔案評量(筆記分數)	
第三次	實作評量 (演唱或吹笛)	紙筆測驗及表單(檢核用具) 實作評量(直笛吹奏/唱歌) 檔案評量(筆記分數)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 2、實作評量 3、上課狀況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一、資訊科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第二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第三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二、生活科技科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 (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 (佔 50%)	備註
第一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第二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第三次	作品製作	學習單或習作作業 50% 行為觀察與學習態度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表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走讀世界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	實作評量 50% 檔案評量 50%	
第二次	PPT 製作 50% 口語發表 50%	實作評量 50% 檔案評量 50%	
第三次	PPT 製作 50% 口語發表 50%	實作評量 50% 檔案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Kiss Yanshuei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當東方遇到西方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30% 實作評量 30% 檔案評量 4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蜂」「火」奇緣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與作品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與作品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與作品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精打細算遊鹽水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電光石火疾如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一飛衝天翱翔天際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我的鹽水意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與成果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與成果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與成果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

登峰造極文武兼修·說話算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定期評量方式(佔 50%)	平時評量方式(佔 50%)	備註
第一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二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第三次	學習單成果之口語發表	學習單 50% 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自治活動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評量方式	備註
出席率 50%，班級參與 30%，實作評量 20%	
出席率 50%，班級參與 30%，實作評量 20%	
出席率 50%，班級參與 30%，實作評量 2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社團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次數 評量方式	備註
學習態度 50%，實作評量 50%	
*評量方式包括：1、紙筆測驗及學習單 2、實作評量 3、檔案評量	